

陵水县海归小镇市政配套产业化提升项目勘察物探测量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202405002)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陵水黎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陵水县海归小镇市政配套产业化提升项目勘察物探测量比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056139 万元，招标人为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建项目位于海南省陵水县海归小镇(原海风小镇)范围内，本项目共实施 4 部分内容，分别为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已建市政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中心公园提升改造工程、镇区排水专项工程。具体如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陵水县海归小镇市政配套产业化提升项目勘察物探测量比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陵水县海归小镇市政配套产业化提升项目勘察物探测量比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参选单位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省级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或省级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

3. 提供关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含）或以上技术职称。；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关注“旅游岛开发公司”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项目比选公告内容，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免费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6时00分

递交方式：陵水县黎安镇综合服务中心3楼3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16时00分

开标地点：陵水县黎安镇综合服务中心3楼3号会议室

七、其他

各参选单位：

根据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有限公司的工作计划陵水县海归小镇市政配套产业化提升项目勘察物探测量，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我司拟通过比选的方式，确定一家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优质单位承担勘察物探测量服务工作，请贵单位给予支持与配合。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海南省陵水县海归小镇(原海风小镇)范围内，本项目共实施4部分内容，分别为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已建市政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中心公园提升改造工程、镇区排水专项工程。具体如下：

(1)新建市政道路工程

①新建市政道路(麒麟东街、麒麟西街)1329.245米，其中新建段长800.72米，改造段长528.52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四车道，40km/h，红线宽度33m麒麟西街、麒麟东街现状道路涉及到的专业内容(道路、交通、照明、绿化等)均需进行改造。②新建市政道路(岭仔东街)234.317米(连接东侧黎安路和西侧岭仔路)，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30km/h，红线宽度27m。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2)已建市政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已建市政配套设施提升主要包含内容：①补充东高路现状缺失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②丹雅街全线、岭仔路和黎安路部分路段替换现状路灯灯杆及灯具；③丹雅街、神藤街、东高路部分交叉口新建智能交通设施。

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3)中心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中心公园约7.36万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浇灌工程、照明工程、园林工程等。

(4)镇区排水专项工程



解决海归小镇片区 C、D 区雨污水管网下游(迎宾路)出路不通及 B2 路、D1 街、D3 街、E3 路部分路段雨污水管道缺失问题。

建设内容主要为雨水、污水工程。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最终施工设计图为准。

二、比选控制价

总控制价为 500561.39 元,其中:勘察控制价为 258534.00 元,物探控制价为 97593.90 元,测量控制价为 144,433.49 元。

三、工作范围及内容

勘察范围内容包括初勘、详勘,物探;

测量范围包括有关用地范围测量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用地范围测量服务,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勘察:

测量放点、岩芯钻探、取岩土样、现场标贯试验、室内土工试验(含水丰、孔隙比、密度、液限。塑限。直接剪切、压勘察缩模量压缩系数等)、水、土样腐蚀性分析、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等。1、钻孔布置:本次勘探沿道路两侧交错布孔,钻孔间距暂定约为 100m,勘探深度暂定为 20m,在地质情况复杂地段可适当加密布孔。2、钻孔深度:孔深暂定 20m。3、出具氨检测报告。(注:钻孔间距、勘探深度及钻孔深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物探:

- 一、金属管道。
- 二、电缆(电力、通讯等)。
- 三、非金属管道。
- 四、下水道(有窨井)等。

测量:

- 一、控制测量(E 级 GPS 点、一级导线、四等水准)。
- 二、1:500 数字化测图等。
- 三、沉降观测

备注:实际测量内容及工作量不得低于以上内容及工作量。

四、质量要求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用地范围测量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用地范围测量服务,符合国家





颁布的有关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五、合同主要条款

1. 中选价为合同暂定价，勘察物探测量合同实际价为中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量据实并以比选单位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2.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参选单位完成陵水县海归小镇市政配套产业化提升项目勘察物探测量工作，经比选单位认可，并向比选单位提交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实际金额的 100%；参选单位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申请及一份合同原件，否则比选单位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工作。
3. 参选单位需无条件配合比选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用地测量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作。
4. 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比选单位与参选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因参选单位原因，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每逾期 1 天，参选单位向比选单位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参选单位须赔偿比选单位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支付给比选单位因此带来的损失，且比选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参选单位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对比选单位造成不利影响的，参选单位须向比选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比选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比选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参选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一义务时，比选单位有权追究参选单位违约责任并要求参选单位承担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且比选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参选单位应对比选单位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发生泄密事件参选单位需向比选单位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给比选单位造成实际损失的参选单位按比选单位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六、工期要求

参选单位在收到相关资料后的 15 日历天内完成陵水县海归小镇市政配套产业化提升项目勘察物探测量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正式成果文件 8 套，正式成果文件电子版 1 套。

七、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1. 参选单位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省级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或省级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

量)。

3. 提供关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含）或以上技术职称。

八、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负责组建，由 5 名技术、经济人员组成。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十、参选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关注“旅游岛开发公司”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项目比选公告内容，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免费下载。

十一、比选文件递交时间

请有意参选的单位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16:00 在陵水县黎安镇综合服务中心 3 楼 3 号会议室参加此次比选，请准时参加。

感谢贵单位对本项目给予的支持与帮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陵水县黎安镇中心大道 39 号黎安镇政府内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89883302858

电子邮件：39510962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无

地 址：无

联 系 人：无

电 话：无

电子邮件：无



